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05年04月25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0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年11月05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一、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及有效管理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品質，俾期各項公共設施符合校區整體發展和校園規劃，以創造優質的校園環境，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成立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景觀規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任務及職掌：
 - （一） 審議本校校園景觀與環境之美化、整修、規劃、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
 - （二） 討論本校重大工程涉及校園景觀與環境衝擊，並提出相關建議以供校務決策參考。
 - （三） 執行校務發展委員會指派之任務。
- 三、 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具備校園景觀或校園環境等相關專長之教師三至五人擔任。
 - （三） 學生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派二名學生代表擔任。
 - （四） 諮詢專家：由校長視個案需求，得聘請校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列席小組會議提供專業建議。
前三項人員為無給職；諮詢專家，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 四、 遴聘委員任期為二年，學生委員為一年，任期結束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任期得隨個案之任務完成結束。
- 五、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兼任。
- 六、 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本小組對於校園景觀與環境之美化、整修案件之決議，陳請校長核可後執行；涉及校園景觀與環境整體規劃、新建計畫及建設過程中之重大議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之。
- 八、 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